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2〕25号

关于江门市推进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推进粮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守住“口粮绝对安全”底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步推进粮食生产现代化；狠抓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创新托管服务模式，推进规模化生产，全市粮食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担当粤港澳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和“海鲜

铺子”的重要角色。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农田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村耕地流转不畅，存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高站位，强化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粮食安全责任意识。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粮食生产安全底线，强化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考核机制，把落实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主要内容，落实到县到镇到村到地块，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中体现江门担当、江门作为。

二、压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严防死守耕地红线，“藏粮于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一是要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晰分工，厘清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快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上图入库，强化监管；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理念，以及耕地“进出平衡”的要求，确保项目建设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全面落实耕地数量和质

量占补双平衡。三是抓好撂荒耕地复耕整治工作。尽快摸清全市撂荒地的情况，逐个建立台账，压实各级责任，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引导农户转包、出租，进行合理有偿流转，鼓励和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对撂荒地进行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因地制宜推进复耕整治。四是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引导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切实保护基本农田，确保我市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守住守耕地保护红线。

三、强基础，确保实现粮食高产稳产。要大力推进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藏粮于技”，提升实现粮食高产稳产的能力。一是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耕作条件。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高耕地地力等级和提升土壤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摸清家底。二是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解决灌溉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和水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山塘水库、灌排设施的维修加固建设，增强农田水利设施的抗灾能力，确保农业灌溉有充足的水源，减轻气象灾害影响，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三是振兴“江门种”，做强江门水稻种业。强化农业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激励种业原始创新，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大力开展种业振兴行动，抓好江门水稻优良品种的选育、提纯复壮和推广应

用保护工作，夯实“江门大米”生产基础。四是加强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继续加大重点机具补贴力度，大力引进推广高效、精准、节能、适用型装备及微小型机具，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提升农业科技应用水平。

四、保收益，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要提高种粮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一是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种粮补贴政策，提高种粮补贴力度，通过统筹协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持续耕种的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谁耕作，补贴谁”。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面，稳定种粮收益预期。二是大力培育扶持新型职业农民、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教育，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当前和今后的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大生产全程技术服务力度，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增强种粮的信心和定力。三是**以水稻生产托管为抓手，推进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把生产托管作为当前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积极组建完善水稻生产联盟，形成合力，提高水稻产业化水平和经营效益。统筹抓好种子、肥料、农药、农机等生产物资调配监管，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健全耕地流转机制，畅通耕地流转信息，支持将耕地集中连片合理流转，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产业化。四是鼓励生产者合理安排种植结构，

支持“稻+鱼、稻+虾、稻+蟹、稻+菜”等生产方式，提高种粮综合效益。五是推进一二三产融合，促进粮食生产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江门市大米产业联盟”的作用，因地制宜推进粮食产业建链、补链、强链，抓好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实现“产购储运加销”有机衔接，打造“江门大米”航空母舰，提高种粮效益，促进粮食生产产业化水平步上新台阶，保障粮食生产持续稳定。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5日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8月8日印发
